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菱 10%股权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经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出售永菱 10%股权的议案》。当日，杭州环北与上海尚敏签署了《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永菱 10%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杭州环北拟向上海尚敏转让杭州环北持有的永菱 10%的股权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永菱 10%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情况

根据永菱 10%股权转让协议，上海尚敏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向监管账户支付目标股权暂定对价 221,692,514.92 元。

2019 年 11 月 7 日，杭州环北与上海尚敏于签署了《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0%股权目标股权尾款的确认函》，双方书面确认目标股权尾款金额为 948,131.05 元，上述款项已于 2019

年 11 月 11 日转入监管账户。

2019 年 11 月 13 日，杭州环北配合上海尚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。

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杭州环北收到监管账户释放的所有目标股权对价款（包括目标股权暂定对价和目标股权尾款）共计 222,640,645.97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杭州环北已完成对永菱 10%股权转让的全部事项，不再持有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任何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预计增加公司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1,297 万元，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6 日